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業經 95 年 7 月 21 日第 543 次董事會通過
業經 105 年 6 月 17 日第 661 次董事會通過

壹、本作業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規定訂定之。訂定之目的為建立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控機制，能對關係人交易作有效之管理及規範，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貳、本作業程序相關用語定義如下：

- 一、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又稱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 二、關係人交易：係指報導個體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
- 三、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一）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二）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三）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 四、控制：係指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 五、聯合控制：係指合約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 六、主要管理人員：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 七、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 八、政府：係指政府、政府代理機構，以及地方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類似組織。
- 九、政府關係個體：係指受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參、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一、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二、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 三、為該報導個體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肆、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 一、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二、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三、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四、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五、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本公司有關係。
- 六、該個體受參、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七、於參、一、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伍、下列情形非屬關係人：

- 一、兩個體，僅因其擁有一位相同之董事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或僅因一個體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某一成員對另一個體具重大影響。
- 二、合資者雙方，僅因其分享對合資之聯合控制。
- 三、資金提供者、商會、公用事業，及未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報導個體之政府部門及機構，僅因其與該個體間之正常往來（即使其可能影響該個體之活動自由或參與該個體之決策制定過程）。
- 四、與個體有大量商業交易之客戶、供應商、特許經營加盟店、批發商或一般代理商，僅因其產生經濟依賴。

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直屬總經理之各事業部正副執行長及政風處正副處長之本人或該個人之近親。
- 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四、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在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印尼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卡里木公司等三家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或再衍生之全資子公司，皆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之紙上公司，預決算皆已併入本公司且視同為本公司內部單位管理，不列為關係人。

柒、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內容

一、關係人

- (一) 本公司人力資源處及轉投資事業處，依據關係人定義，負責提供關係人名單，且將該名單及相關資訊建置在公司網站並授權業務相關人員查詢，並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與覆核關係人名單(含個人與個體)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辨認其是否仍為關係人。
- (二) 關係人(含要件)若有異動，應將異動資料隨時作更新。
- (三) 關係人身分的辨識與資料維護，權責主管應善盡監督之責。

二、關係人交易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1. 銷貨。
 - 2. 進貨。
 - 3. 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4. 資金融通。
 - 5. 背書保證。
- (二) 凡本公司銷售商品、勞務、技術等予關係人，除依第玖條之規定外，各主辦業務部門應依相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由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交易雙方簽訂之合約，其價格、條件及處理程序，不應有顯不相當或不合理之情事。上開合約之執行，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 (三) 凡本公司辦理之採購案，除依第玖條之規定外，各主辦業務部門應查詢對造是否為本公司關係人，並依相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由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交易雙方簽訂之合約，其價格、條件及處理程序，不應有顯不相當或不合理之情事。上開合約之執行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 (四) 凡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取得處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依相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由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交易雙方簽

訂之合約，其價格、條件及處理程序，不應有顯不相當或不合理之情事。上開合約之執行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 (五) 凡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權讓受等長期投資，應依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管控要點」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交易雙方簽訂之合約，其價格、條件及處理程序，不應有顯不相當或不合理之情事。
- (六) 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交易雙方簽訂之合約，其價格、條件及處理程序，不應有顯不相當或不合理之情事。
- (七) 與關係人之間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交易雙方簽訂之合約，其價格、條件及處理程序，不應有顯不相當或不合理之情事。
- (八) 檢核室應將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列為每年年度檢核計畫之檢核項目，查核：
 - 1. 交易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
 - 2. 交易合約或約定事項是否適法。
 - 3. 交易合約是否有利於公司。
 - 4. 合約之執行是否妥適控管。
 - 5. 交易涉有非常規交易，公司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辦理。檢核結果若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應立即作成書面紀錄，並通知各監察人，及追蹤改善情形。
 - 6. 關係人異動資料是否隨時更新。
- (九) 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結算
 - 1. 關係人交易所產生之銷貨與進貨、勞務金額、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應付帳款與應付票據、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金額、其他應收與應付關係人款項等各主辦業務相關部門皆應設特定之會計科目或能經由用途別、職能別、二級明細或摘要別等易於辨識區分，以防止彙整遺漏。各主辦業務相關部門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與各關係人完成對帳程序，確保資料之完整與正確，因對帳而產生之差異，應查明原因，經雙方權責主管同意後進行調節，以反映真實情況。前述關係人交易資料應每半年彙送會計處。
 - 2. 會計處每半年彙整下列事項，在財報內充分揭露，並將相關

資料建置在公司網站上。

(1) 關係人名稱。

(2) 與關係人之關係。

(3) 交易內容及其價格與付款條件。

3. 各主辦業務相關部門對關係人違約或發現關係人有財務或營運困難癥兆，應即循法令途徑，對關係人採必要保全債權措施。

(十) 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

關係人交易合約係屬交易之原始憑證，權責單位應依法定期限保存。

捌、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一、每一會計期間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時，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一) 關係人之名稱。

(二) 與關係人之關係。

(三) 交易事項之價格、重要條件及其他有助於了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包括：

1. 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2. 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5.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6. 資金融通（往來）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7.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8.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例如：重大之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與、研究計畫之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

二、前段應揭露事項，每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時，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三、本公司依規定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玖、 董事對於與其有關之交易事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其他關係人對於與其有關之交易事項亦應自行迴避，該事項原應由其決定者，應改由上一級之主管決定。

壹拾、 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揭露與關係人相互間之交易資料及應予以揭露之內容，包括：

- 一、 關係人結構圖及關係人明細表。
- 二、 關係人交易彙總表及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壹拾壹、 違反處罰

各經辦人員或相關權責主管，若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損失者，除依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工作人員考核獎懲注意事項」議處。

壹拾貳、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